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编制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4号）、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德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土壤普查办〔2022〕3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九届二十二次）14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九届二十五次）22号等文件通知，开展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实施方案1套。

**1.成立领导小组**

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成立地方各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架构的要求，成立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普查方案、工作计划，并对普查实施进度进行管控。

**2.编制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要求，结合全市实际情况，编制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方案包括调查对象与内容、任务分工、调查要求、技术路线与方法、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关于印发<德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土壤普查办〔2022〕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与第三方服务合同内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属于上级下达，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向市财政申报采购计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3年财政安排15万元，实际执行8万元。

2．资金到位。项目资金到位15万元。

3．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资金8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按采购程序申报、批复、采购和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按政府采购进行申报、采购、备案和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规定开展凭审批、监管等，程序和监管工作到位，无违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订提供决策依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策和实际需求吻合。可行性论证充分，规划、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制度健全完善。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细化，可衡量。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可行。资金分配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有序;体现突出重点或公平性，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过程科学规范。实际完成任务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按项目方案和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实际完成成本符合预计完成成本。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效益、使用效益等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